## 6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 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十二师分中心)的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2024-2025年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 况 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车辆维修和保养（二类及以上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服务业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.34 万 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（签 名 或 签 章 ）：

供 应 商 （电 子 签 章 ）： 乌鲁木齐博鑫驰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年 4月 28日